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6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德赛西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7 人,其中董事委捷先生因工作冲突委托董事李兵兵先生出席,董事杨志超先生因工作冲突委托董事吴礼崇先生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监督管理等各项内容,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相关权益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拟定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本次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本次激励计划对标企业样本;

10、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委捷、李兵兵、吴礼崇、杨志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上述第一至第四项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五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且对上述第一项和第五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6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罗仕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6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赛西威")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威")3 位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和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科信")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 9.55 元/股的价格以自有资金购买 3 位股东合计持有的 7.02%的股权,交易金额共计 73,676,206 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奥迪威 7.02%的股权。

2、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同日与深创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 9.55 元/股购买深创投持有的奥迪威 1.65%股权;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同日与广东红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 9.55 元/股购买广东红土持有的奥迪威 1.65%股权,惠创投和德赛集团相关股权转让交易已于 7 月底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购买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董事委捷先生、李兵兵先生、吴礼崇先生、杨志超先生作为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按照相关法规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方面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5KFP501

(3)公司住所: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 2 号大隆大厦二期 7 层

(4)法定代表人:梁伟华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注册资本:51,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2、惠创投财务数据: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0.8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4,527.33 万元和净资产为 94,527.30 万元(经审计)

3、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惠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款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信用情况:经查询,惠创投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二)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8575433C

(3)公司住所:惠州市云山西路 12 号德赛大厦第 23 层

(4)法定代表人:委捷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资本:49,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2 年 04 月 28 日

(8)经营范围:研制、开发及销售:手机通讯设备、路由器、集成电路、安防监控设备、传感器、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产品、视觉识别系统产品、高端装备、新材料、LED 全彩显示屏、家用电器、数字电视及机顶盒、各类数字音视频编解码系统及设备、平板显示系统软件、节能环保产品、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惠州市德恒实业有限公司 100%持股。

2、德赛集团财务数据: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898.25 万元,净利润为-1,297.4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5,920.81 万元和净资产为 78,774.74 万元(经审计)

3、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德赛集团为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四)款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信用情况:经查询,德赛集团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 18E

(3)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4)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9 年 08 月 25 日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28.2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0.00%;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79%。

2、信用情况:经查询,深创投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二)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92171128 7

(3)公司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675(集中办公区)

(4)法定代表人:邵钢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85,000 万

(7)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27 日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信用情况:经查询,广东红土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三)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578031225 3

(3)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411

(4)法定代表人:邵钢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17,7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06 日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9%;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5%;广东宝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3.33%。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股 18.6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信用情况:经查询,红土科信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四、交易标的情况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6322064H

(3)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3 街 4 号

(4)法定代表人:张曙光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注册资本:10,985.5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9 年 06 月 23 日

(8)经营范围:从事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及相应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具体业务包括传感器元器件及模组、换能器元件及模组和电声元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2、财务情况(经审计):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2,128.28 万元	53,698.04 万元
净资产	50,679.47 万元	46,735.04 万元
科目	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3,552.87 万元	25,136.50 万元
净利润	3,803.73 万元	561.11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53 万元	5,601.99 万元

3、权属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拟购买奥迪威合计 7.02%的股权无涉及抵押、担保、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4、主要股东:张曙光和黄海涛合计持股 19.64%,为奥迪威实际控制人。

5、其他情况说明:

(1)奥迪威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奥迪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奥迪威过去一年的平均收盘价为 7.52 元,最高价为 12.88 元,最低价为 4.95 元,总市值约 13.9 亿(6 月 30 日);过去 30/60/1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分别为 9.26 元/7.96 元/6.92 元,公司在充分考虑市场和未来预期的基础上,取 60 天平均收盘价为计价基础,拟予奥迪威过去 6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 20%的溢价作为交易价格,即每股交易价格 9.55 元。公司、惠创投和德赛集团均以此定价进行交易。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股份及转让价格

深创投将其目前持有奥迪威的 77,393 股股份,即对应奥迪威 0.070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指深创投持有奥迪威的 77,393 股股份及与该等股份有关的一切股东权利、权益)向德赛西威转让,德赛西威亦同意以每股人民币 9.55 元,即合计 739,103 元的价格(股份转让款)受让该等标的股份。

广东红土将其目前持有奥迪威的 1,400,393 股股份,即对应奥迪威 1.274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指广东红土持有公司的 1,400,393 股股份及与该等股份有关的一切股东权利、权益)向德赛西威转让,德赛西威亦同意以每股人民币 9.55 元,即合计 13,373,753 元的价格(股份转让款)受让该等标的股份。

红土科信将其目前持有奥迪威的 6,237,000 股股份,即对应奥迪威 5.677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指红土科信持有奥迪威的 6,237,000 股股份及与该等股份有关的一切股东权利、权益)向德赛西威转让,德赛西威亦同意以每股人民币 9.55 元,即合计 59,563,350 元的价格(股份转让款)受让该等标的股份。

公司拟以 9.55 元/股的价格以自有资金购买 3 位股东合计持有的 7.02%的股权,交易金额共计 73,676,206 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和期限

德赛西威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与深创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进行股份交易,具体交易内容为:深创投以每股 9.55 元的价格向德赛西威出售其所持有的 77,393 股股份,德赛西威向深创投支付共计人民币 739,103 元的对价。

德赛西威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与广东红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进行股份交易,具体交易内容为:广东红土以每股 9.55 元的价格向德赛西威出售其所持有的 1,400,393 股股份,德赛西威向广东红土支付共计人民币 13,373,753 元的对价。

德赛西威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与红土科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进行股份交易,具体交易内容为:红土科信以每股 9.55 元的价格向德赛西威出售其所持有的 6,237,000 股股份,德赛西威向红土科信支付共计人民币 59,563,350 元的对价。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期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能够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独立。

八、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购买奥迪威股权,旨在响应国家新能源汽车战略部署和产业链国产化号召,同时抓住新四化带来的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的业务竞争力,完善感知融合的硬件布局,并将进一步强化公司智能驾驶解决方案的优势,促进业务长远发展。

超声波雷达可满足不同级别、不同路线的自动驾驶方案,生命周期长。随着高级辅助驾驶功能渗透率提升,市场空间有望保持稳定增长。奥迪威公司的硬件开发能力、生产制造设备和德赛西威在算法解决方案、供应链资源的优势可互相赋能,双方战略契合度高。

德赛西威及上述关联方共同看好产业链上游发展,大力布局智能驾驶的相关技术,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和奥迪威建立深度合作,完善超声波雷达领域的布局,进一步强化公司智能驾驶解决方案的优势。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从年初至披露日与惠创投(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59.77 万元;从年初至披露日与德赛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3,530.66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审批及披露程序。

十、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提交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资料,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看好产业链上游发展,购买奥迪威相关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完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看好产业链上游发展,购买奥迪威相关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完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议案的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64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0,65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48%,最高成交价为 25.1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1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99,792,11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4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287,082,644 股的 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71,770,661 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中 67,000 股系收盘前半小时下单,为回购工作人员经验不足所致,并非主观故意违反《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操作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4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287,082,644 股的 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71,770,661 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议案。依据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9,370,000 股股票(包括本次回购股份 8,798,800 股及前次已回购未使用的公司股份 571,200 股)非交易过户至"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未使用的股份共计 11,857,450 股,该等股份将用于后续公司择机推出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出现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形,则已回购股份存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4、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66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池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9%;按回购金额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